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林发改字〔2019〕219号　　签发人：刘国军

关于林西县乌兰牧骑演艺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林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<林西县乌兰牧骑演艺培训中心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（林文旅体发〔2019〕11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更好的发挥乌兰牧骑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牧区群众的服务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林西县乌兰牧骑演艺培训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总占地11860.7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，为两层建筑，每层1200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自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西县内，西邻林西大道，北邻滨河南路。

五、建设工期为2019年9月—2020年12月。

请按以上原则，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同时落实该项目的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。待以上工作完成后，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此复。

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6日

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　　2019年9月6日